

试论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

袁 斌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针对解决中日两国之间的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中国坚持应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公平原则划定;日本主张与相关国家的海域划界适用中间线方法。由于海洋划界关系到各当事国家的主权和切身利益,应当坚持公平原则这个根本立场。在此前提下当然必须考虑自然延伸的基本事实,并且如果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中间线方法能够达到公平合理的结果,当然有关国家可以通过协议加以使用。

关键词:公平原则;自然延伸;中间线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31(2005)02-0028-03

Try talking about the continental shelf demarcation question in Sino-Japanese East China Sea

YUAN Bin

(Law College, China Ocean Univ.,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summary demarcates the problem to solving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East China Sea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China insists that should delimit according to the fair principle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Japan maintain that demarcates the suitable medium line method with the sea area of the relevant countries. Because demarcate and concern the sovereignty and vital interests of home of every country concerned in the ocean, we should adhere to this basic position of fair principle. Certainly must consider the basic fact that is extended naturally on the premise of this, and if in some cases, adopting the medium line method can reach the fair and reasonable result, certainly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can use through the agreement.

Key words: fair principle; extend naturally; medium line principle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一款对大陆架作了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由于200海里外部界限的规定使许多沿海国面临与另一邻国存在重叠区域。这种区域的重叠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有关国家的海岸线相互连接,例如印度

与巴基斯坦;另一种是国家间的海岸处于相对的位置且其间的距离不足400海里,如我国东海岸与日本琉球西岸之间的距离就不足400海里,存在着东海大陆架划界这个中日两国关系中非常棘手的问题。

在提到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的问题时,中日双方存在着根本立场的争议,日方坚持“中间线原则”,而我国则主张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由此可见,确定大陆架划界的立场是解

* 收稿日期:2005-04-18

作者简介:袁斌(1981-),女,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法研究, E-mail: xiaosanshao84@sina.com

决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的根本和首要问题。

一、公平原则是大陆架划界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和立场

大陆架划界中的公平原则是和大陆架这一法律概念同时产生的。1945 年的《杜鲁门公告》宣称:“在大陆架延伸至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于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根据公平原则予以确定”。随后,许多国家也宣称按照公平原则划分同邻国的大陆架边界,如 1949 年沙特阿拉伯声明和 1955 年伊朗大陆架法律等。^[1]

随着大陆架划界中公平原则的提出,一系列国际司法和国际仲裁实践肯定了公平原则的重要作用。首先真正使公平原则在大陆架划界理论中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国际法院 1969 年的北海大陆架案。

在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法院认为,公平原则从一开始就反映了划界问题的法律确信,在公正和诚意这些最普遍的箴言基础上,包含着指导大陆架划界的实际法律规则,这种规则在所有划界上都对国家具有约束力。法院认为,国家为了保证适用公平原则而可能作出的考虑是没有任何法律限制的;并且,通常正是权衡这些考虑而不是依赖其一排斥其他,才能够产生这种结果。法院提到了以下考虑因素:地质因素、地理因素、矿藏的统一性和比例因素。最后,国际法院判决:划界应通过协议,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2]

在 1982 年的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它必定要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之上判决此案,法院将公平原则理解为:适用公平原则的结果必须是公平的。公平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一个直接可以用作法律的普遍原则,法院必定要适用它。^[3]

在 1985 年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确认“司法判决一致主张,当事双方本身也同意,大陆架边界的划定必须在一切有关情形下使用公平原则以取得公平的结果”。^[4]

在 1992 年的法国—加拿大海洋划界案中,当事双方强调“公平”,拒绝“任何强制性的方法”,仲裁庭同意当事双方的观点,认为“必须适用国际法规则和公平原则以决定地理特征的相关性和影响力”。^[5]

在 1993 年的格陵兰—扬马延海洋划界案中,国际法院强调“习惯国际法要求划界必须根据公平原则”。

由上述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中可以看出,公平原则在大陆架划界中的重要作用得到了一致的肯定并且在实践中更加具体化和系统化。

二、“自然延伸”是适用公平原则时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所谓“自然延伸”原则是指根据地质学上“大陆架是国家陆地向海下的自然延伸,海下陆架和大陆,在形态上和地理上构成一个单一体的自然事实,因而从法律确认“海底区域实际上可以被视为该沿海国已经享有统治权的一部分”,从而理所当然地属于沿海国的管辖范围。从法律上讲,自然延伸原则是国家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力的根据,是大陆架法律权利的基础。^[6]

在 1969 年的北海大陆架案中,“自然延伸原则”是被国际法院认定是“与大陆架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则中最基本的规则”而加以引用的。法院最后在判决中指出,“划界应通过协议,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以便每一个国家得到构成其陆地领土向海中和海底的自然延伸”。^[7]

就东海大陆架划界来说,自然延伸原则显然是有利于我国的。美国卡内基国际事实调查中心的高级研究员哈里森也直言不讳地说:“从东亚的角度来看,1969 年国际法院判决书具有重要意义,它为中国要求对大陆架行使管辖权直到冲绳海峡提供了法律依据”。^[8]

将东海大陆架视为我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是有着充分的科学依据的。东海大陆架的地貌反映了我国大陆的连续性。东海大陆架是同我国大陆平原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我国大陆上的碎屑物质从第三纪以来,就通过河流和海洋源源不断地带入东海盆地,形成辽阔的东海大陆架。东海大陆架的海底区域铺盖着大量沉积物,厚达 2000~3000 米以上。这些陆架沉积物甚至扩散到冲绳海槽。^[9]总之,从地形特征或沉积物的分布上来看,东海大陆架和我国大陆是一脉相承的,东海大陆架是我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

但是,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自然延伸”原则在大陆架定义中 200 海里距离标准的引入之后,“自然延伸”这一地质因素在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中

发挥的作用有减弱的趋势。

在1977年的英法大陆架仲裁案中,裁决似乎限制了“自然延伸”在海洋划界中的意义。仲裁庭赞同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结论:“任何国家的大陆架必须是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而不侵犯另一国家领土的自然延伸”,但法庭认为就划界而言,这个结论说明了问题而没有解决问题。认为“自然延伸”这一首要原则的力量不是绝对的,而是可加以限定的。在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注意到北海大陆架判决中并没有认为公平的划界和确定“自然延伸”的界限是同义词。虽然自然延伸的确定可能在公平的划界时起重要作用。但法院强调,对实现公平原则和确定自然延伸的考虑不应放在同等地位。作为大陆架法律权利基础的自然延伸原则并不必然提供适用于划界的标准。

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划界案,进一步削弱了地质因素在海洋划界中的作用。法院认为,由于法律的发展使一个国家,不管相应的海底和底土的地质特征如何,都可以主张属于他的大陆架从海岸扩展到200海里。

那么,我们应如何认识“自然延伸”在划界中的作用呢?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对解决东海大陆架是起着重要作用的。

首先,我们必须正确对待公平原则和“自然延伸”之间的关系,要实现公平的划界,“自然延伸”是必然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平原则不是抽象的、空洞的,必须要通过具体的有关因素加以实现,使之具体化。考虑“自然延伸”这一客观存在的具体现实就是为了适当地反映具体的地理条件及其他有关情况。如果不考虑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这一基本事实,如何才能实现“公平”划界呢?

在我国东海大陆架划界的问题上,中日双方必须承认并且正视东海大陆架是我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直至冲绳海槽这一基本事实,客观事实是不容忽视和抹杀的。中日双方无论以怎样的立场进行划界谈判也是必然要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自然延伸”反映在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上主要就是如何对待冲绳海槽这一我国东海大陆架与琉球群岛的天然分割线。就是在这一问题上,中日双方表现出了基本立场的尖锐对立。笔者认为,应当将冲绳海槽这一争论焦点放在“公平原则”这一统一的立场下考虑。任何一种划界的方

法或观点只有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才能使用。如果中日双方都在冲绳海槽问题上各执己见的话是不利于矛盾解决的,东海大陆架划界谈判也将无从谈起。

我们可以借鉴国家实际中的范例来为解决这一争论提供一些启示。与冲绳海槽可以相比较的是帝汶海槽。在1972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大陆架划界协定中,帝汶海槽的存在成为双方当事国考虑的最重要的相关情况。这个先例的存在,对衡量冲绳海槽的作用提供了参考。冲绳海槽的存在,虽然不是东海大陆架划界中的惟一的决定性因素,但它作为重要的和不可忽视的地貌特征,应当作为划界的重要基础,或者是作为谈判的出发点。

三、“中间线”是公平划界过程中可以采用的一种技术方法

中间线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岸相向国家进行大陆架划界时所作的一条其每一点均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界线。

依中间线的方法划分大陆架界限,最初在若干国家的划界中曾被采用。引起国际范围较大争论的是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规定:“在无协定的情形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外”,疆界“是一条其每一点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原则予以确定。”对这一条款规定的中间线原则的法律地位问题,在各国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一些国家认为,由于《大陆架公约》的规定和各国的实践,表明中间线原则已成为大陆架划界的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规则。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中间线并不是什么大陆架划界的原则,仅是一种划界方法,而且也不是惟一的划界方法。

那么,中间线原则的法律地位究竟如何?它能否构成一项强制性的法律规则?对于这个问题,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作了否定的回答,驳斥了中间线规则已成为一般国际法的论点,并指出,等距离规则只对《大陆架公约》缔约国有拘束力,并非习惯国际法。当然,法院不否认中间线法是一个简便方法。如果必要的话,任何制图家都会在适当的地图或海图上绘制出这样一条分界线。但是,法院认为,这并不足以使某种方

(下转第112页)

在四、六级所测试的各种类型题中,词汇题所占比重过大,无法反映学生的全面理解能力。建议减少其所占比重。最后,四、六级同 GRE、TOEFL 的试题设计者在设计选项时都充分注意到了正确选项同其他选项包含相同的信息量以避免应试者据此进行猜测。选项的设计符合了标准化阅读理解试题设计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Weir C J. Understanding and Developing Language Tests [M]. London: Prentice Hall, 1993.
- [2] Pugh A K. Silent Reading[M].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1978.
- [3] Alderson J C, Lukmani Y. Cognition and Reading: Cognitive Levels as Embodied in Test Questions[J].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1989(5): 253 - 270.

(上接第30页)

法变为法律规则,好像接受采用这种方法的后果,不论是在各当事国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还是在不能被证明存在“特殊情况”的条件下,都是理所当然的。^[10] 国际法院指出,如果不顾现实情况,硬要把中间线方法用于某些地理环境,那就可能导致不公平。

并且,中国和日本都不是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1958年公约只是对缔约国有拘束力,不适用于第三国,也不是什么强制性的习惯国际法准则。由此可见,日方一再坚持“中间线”原则是没有道理的,日方只一味强调中间线原则不但不利于解决问题,只会使矛盾加深。

综合本文的上述分析,笔者认为,由于海洋划界关系到各有关当事国家的主权和切身利益,因此应当由有关各方在坚持公平原则这个大的根本立场上,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通过协商共同确定,使划界能同时照顾到有关各方当事国的合理利益,达到有关各方都满意的结果。在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当然必须考虑自然延伸的客观事实,如果不考虑到自然延伸这一大陆架制度权利基础的基本事实,是无法达到公平的效果,从而实现公平原则的。正如国际仲裁法庭在英法大陆架仲裁案中所指出的,公平划界就是“为了适当地反映每个特定条件的地理及其他有关情况,以达到公平划

分疆界的目的。”当然,划界过程中,如果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中间线的方法能够达到公平合理的结果,有关国家可以通过协议加以使用。但是不能把中间线规定为必须采取的惟一方法,不能将这种方法作为划界的原则,中间线方法只有符合公平原则才能被接受。

参考文献:

- [1]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海洋法资料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380,368.
- [2]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Z]. 1989. 47,85,101.
- [3] 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案判决书[Z]. 第70、71、133段.
- [4] 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划界案判决书[Z]. 第45段.
- [5] 法国—加拿大海洋划界仲裁案裁决书[Z]. 第38、24段.
- [6] 北京大学法律系资料室. 海洋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168.
- [7] 北海大陆架判决书[Z]. 35 - 82.
- [8] (美)塞力格·哈里森. 中国近海石油资源将引起国际冲突吗?[Z]. 1977. 249.
- [9] 赵理海. 海洋法问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49.
- [10]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报告[Z]. 1969. 第101段.